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高作镇园区集中供热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5005817999

传真：/

邮编：224700

地址：建湖县高作镇涔庄村(高作镇工业园区)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高作镇园区集中供热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建湖县高作镇涔庄村(高作镇工业园区)</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热力生产和供应</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3.76 万 m^3 蒸汽</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3.76 万 m^3 蒸汽</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0 年 1 月</td><td>开工建设日期</td><td colspan="3">2020 年 2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0 年 4 月</td><td>现场验收
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10 月 16 日-17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盐城建湖县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江苏）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td><td>比例</td><td>/</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200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200 万元</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2 月 13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td></tr>
</table>

	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21 年 4 月 6 日）；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3、《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高作镇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14、《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高作镇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盐城建湖县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20〕925016 号，2020 年 1 月 21 日）； 15、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执行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见表1-1，厂区喷淋、喷洒抑尘用水为回用水执行《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相应标准，标准见表1-2。

表 1-1　　废 水 排 放 标 准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mg/L）
pH（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COD）	350	50
悬浮物（SS）	150	10
氨氮（以 N 计）	30	5（8）*
总磷（以 P 计）	2.5	0.5
总氮（以 N 计）	45	15

表 1-2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排放标准	采用标准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道路清扫、消防
NH_3-N	10	
LAS	1.0	

2、废气

项目 1#排气筒产生的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行业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3，无组织排放的生物质破碎粉尘、石灰石粉仓呼吸粉尘和生物质装卸、贮存、输送粉尘、汽车尾气（非甲烷总烃和 SO2、NOX）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CO 排放浓度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标准限值，标准详见表 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废气	颗粒物	30mg/m^3	烟囱或烟道	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燃煤锅炉
	SO_2	200mg/m^3		
	NO_x	200mg/m^3		

表 1-4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mg/m³)	采用标准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	-	-	0.12	
二氧化硫	-	-	-	0.4	
非甲烷总烃	-	-	-	4.0	
一氧化碳	-	-	-	3.0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功能区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1、项目建设内容

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现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江苏凤程纸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盐城市龙翔集中供热有限公司部分设备，现有厂房面积约 5083 平方米，将现有 25t/h 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同时新购 1 台 20t/h 生物质锅炉用于高作镇园区集中供热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通过盐城建湖县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实施，于 2021 年 4 月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调试，预计项目投产后年产 23.76 万 m^3 蒸汽产能为高作镇园区集中供热。

项目现有职工 10 人，公司年运行 330 天，三班制运转，年工作时间为 7920h。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验收监测点位图 2-2。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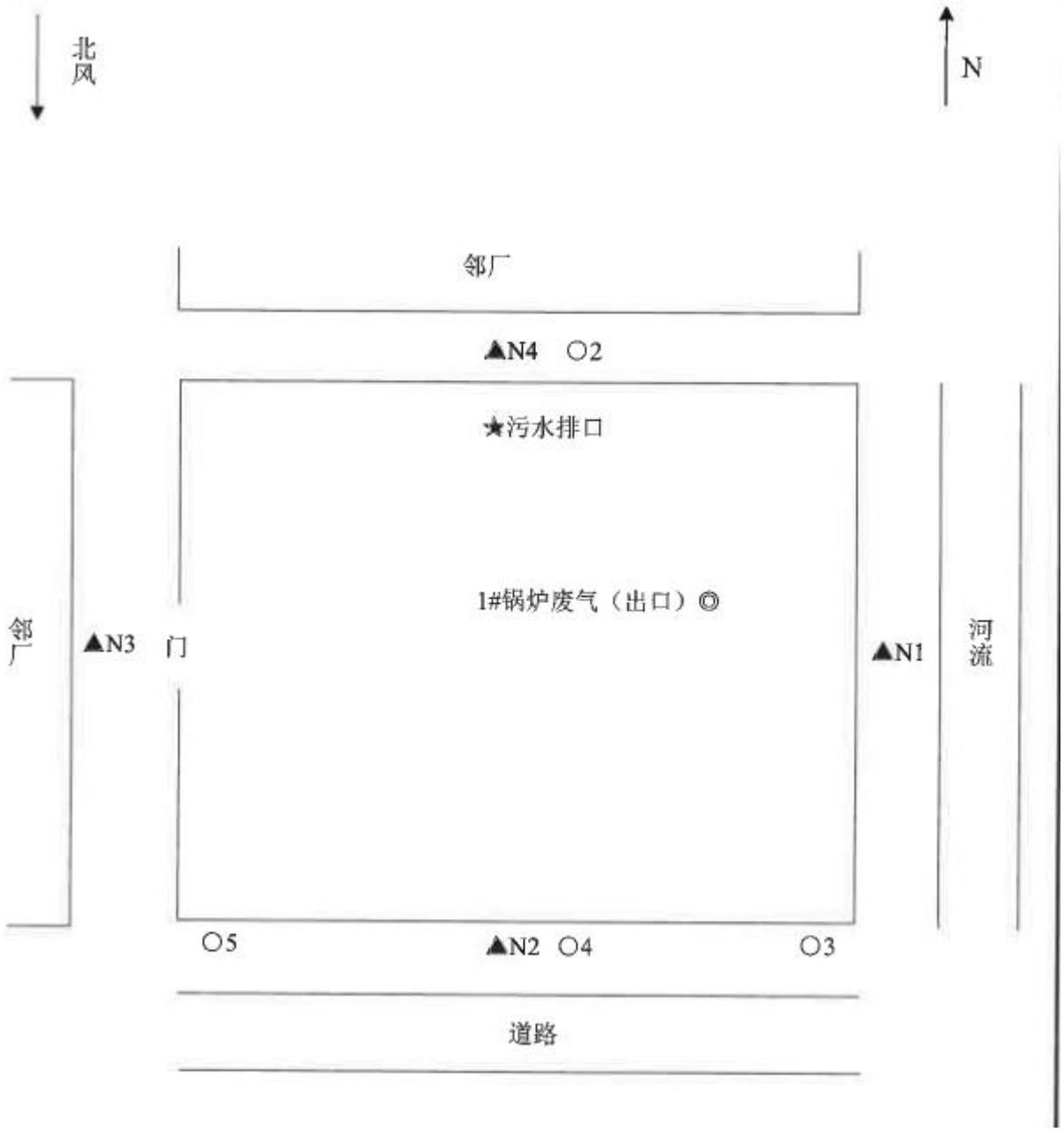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验收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主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高作镇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蒸汽	m3	23.76 万	23.76 万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	1#锅炉房建筑面积 530m^2，2#锅炉房建筑面积 293m^2	将 2 幢现有车间改造为锅炉房

			25t/h、20t/h 生物质锅炉各一台，消耗生物质 40260t/a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原为龙翔公司燃煤锅炉，本项目对其进行改造），1 台 20t/h 生物质锅炉新增
		水处理间	建筑面积 127m^2，混床软水除盐，软水盐配置 10%NaCl 溶液，反洗再生混床	依托现有，混床布置在水处理间，沉淀池建在水处理间北侧空地
		生物质堆场	2 个，1#生物质堆场建筑面积 382m^2，2#生物质堆场建筑面积 866m^2	将现有煤场改造为生物质堆场，上设彩钢棚，外罩防尘网和围挡，下方设有导流沟，将初期雨水排放至沉淀池
贮运工程		渣仓	从 2#生物质堆场隔出，建筑面积 40m^2	堆放锅炉灰渣、收集尘、废布袋、石膏等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供水管网	自来水用 389640m^3/a	建湖县自来水厂
	排水	厂区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管量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工业用水全部回用和自然损耗，不排放	雨污分流
	供电	厂区供电设施	厂区设配电间，用电 400 万 KW·h/a	建湖县供电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处理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
		/	软化浓水	部分回用厂区喷淋、喷洒抑尘，部分直排西塘河
		沉淀池	收集初期雨水，回用于厂区抑尘	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
	废气处理	脱氮	依托现有 1 套，新增 1 套	利用现有高 50m，直径 1.2m 的烟囱，全厂尾气均从烟囱排放，并对龙翔公司脱硫和除尘系统进行改造
		除尘	布袋除尘器 4 套，1 套处理生物质破碎粉尘，2 套处理 2 个锅炉房烟尘，1 套处理石灰石料仓粉尘；旋风除尘器 2 套，处理锅炉房烟尘	
		脱硫	炉内喷钙，除尘脱硫塔一座	
	噪声防治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固废收集	生活垃圾	厂区办公区设置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渣仓建筑面积 40m^2，临时堆放锅炉灰渣、收集尘、废布袋、石膏等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危废堆场	废弃（阴阳）树脂交换粒子为有机树脂类废物，危废堆场设置在水处理间，建筑面积 20m^2	位于水处理间南侧，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2、主要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类别	建设内容		单位	内容	备注
锅炉	型式		/	生物质锅炉	/
	蒸发量		t/h	20t/h 生物质锅炉 1 台，25t/h 生物质锅炉 1 台，总蒸发量 45t/h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原为龙翔公司燃煤锅炉，本项目对其进行改造），新增 1 台 20t/h 生物质锅炉
废气处理设备	烟气脱氮装置	种类	/	低氮燃烧	1 台低氮燃烧器依托龙翔公司现有，1 台新增
		数量	套	2	
		脱除率	%	60	
		效果	mg/m^3	＜200	
	烟气脱硫装置	种类	/	炉内喷钙+除尘脱硫塔	依托龙翔公司脱硫设施
		数量	套	1	
		脱除率	%	92.5	
		效果	mg/m^3	＜200	
	烟气除尘装置	种　类	/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脱硫塔	除尘脱硫塔依托龙翔公司现有设施，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新增
		数量	套	旋风除尘器：2； 布袋除尘器：2； 除尘脱硫塔：1	
		脱除率	%	99.7	
		效果	mg/m^3	＜30	
	烟　囱	型　式	/	钢筋混凝土	依托龙翔公司现有烟囱，全厂有组织废气均通过本烟囱排放
		高　度	m	50	
		出口内径	m	1.2	
废水处理设备	水处理间		/	用混床设备（阴阳离子交换树脂）软化生水	阴离子为钠型强酸性树脂，阳离子为氯型强碱性树脂，用软水盐配置 10%NaC 溶液，反洗再生混床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	采用化粪池处理	依托现有，处理后达到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废处理设备	渣仓	m^3	建筑面积 $300m^2$	依托现有，堆放锅炉灰渣、收集尘、废布袋、石膏
	危废堆场	m^3	建筑面积 $20m^2$	废弃阴阳树脂交换离子为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建危废堆场1座，位于水处理间南侧
	垃圾桶	个	若干	依托现有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厂内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生物质	见表1-2	40260t/a	183t/a	国内，汽车运输
辅料	木炭	—	2t/a	1t/a	国内，汽车运输
	石灰石	成分为碳酸钙（$CaCO_3$）	51.6t/a	5t/a	国内，汽车运输
	阴、阳离子交换树脂	—	1t/a	0.52t/a	国内，汽车运输
	软水盐	球剂，主要成分NaCl，含量在99.7%以上	60t/a	10t/a	国内，汽车运输

本项目依托现有供水设施，自来水由建湖县自来水厂提供。新增自来水用量约 389640t/a，用于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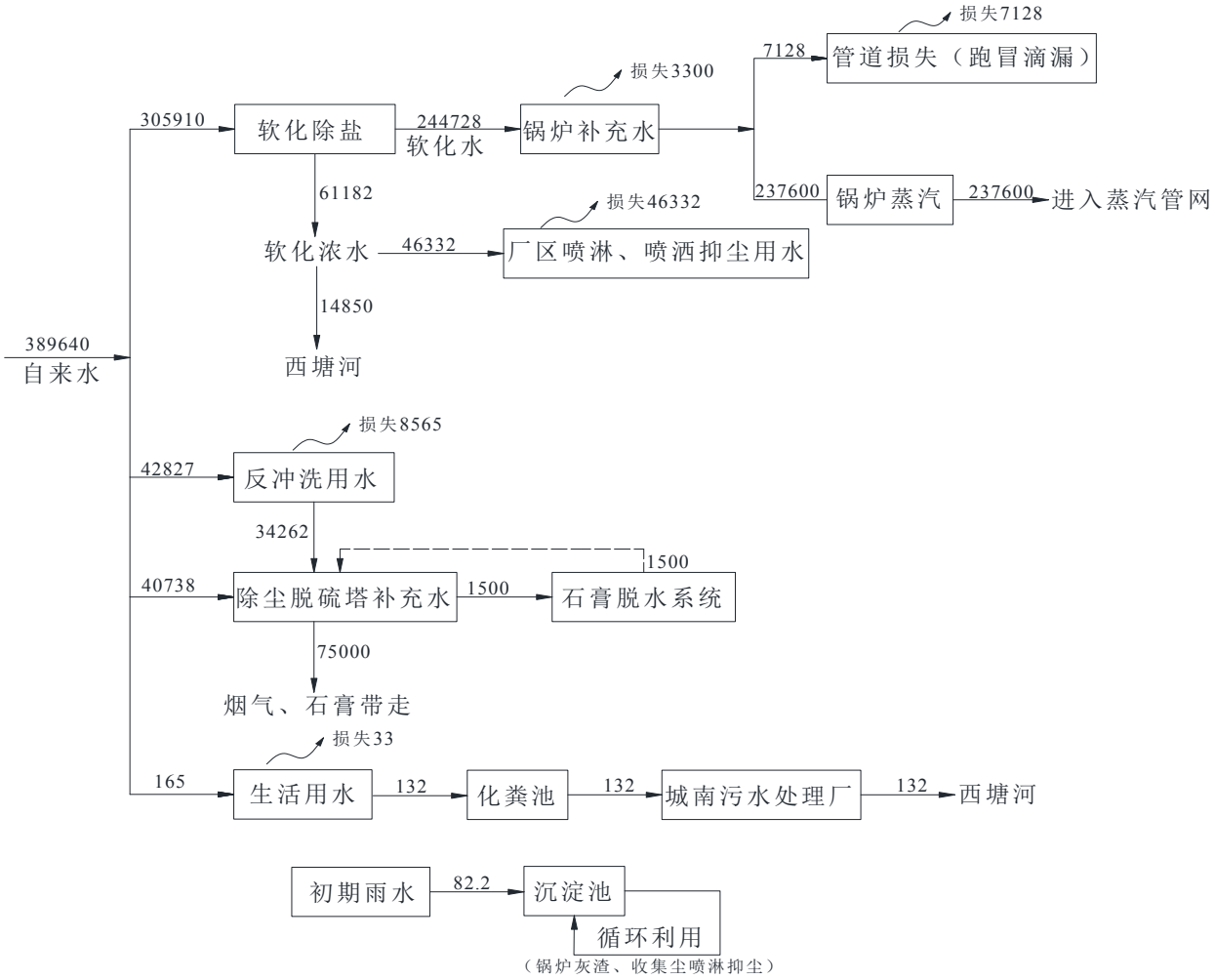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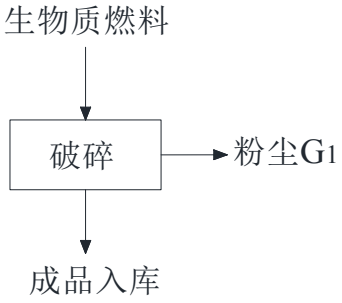

注：Sn-固废、Nn-噪声、Gn-废气。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 20t/h、25t/h 的生物质锅炉各一台。锅炉采取分段进风，燃烧空气由一、二次风机提供，一、二次风之比为 50：50。一次风机送出的空气经空气预热器预热后，从炉膛水冷系统二侧进入，均匀进入燃烧室；二次风机送出的空气经过空气预热器预热后，均匀送入炉膛。

燃料（生物质）由炉前进入锅炉，在 850℃左右的床温下，燃料与空气充分接触，破碎后的生物质燃烧放出热量，因采取分段进风、低氮燃烧器燃烧的方式，较好地控制了 NO_x 的产生量，返烟风机使烟气再循环，降低燃烧温度和氧气浓度，使 NO_x 能达标排放。脱硫剂石灰石粉通过二次风进入炉膛，未燃尽的燃料和脱硫剂通过分离器分离后返回炉膛继续燃烧。燃烧室内布置水冷壁，炉温控制在 850℃左右，以利于石灰石粉充分固硫和燃料燃烧，以达到脱硫的目的。同时降低一次风风量和氧量，可适当增加二次风风量保证燃料充分燃烧。

锅炉灰渣主要为炉膛里生物质在高温下燃烧的产物，靠自身重力落入炉膛下部冷灰斗以水喷淋抑尘，装袋运至渣仓。另外，生物质燃烧产生的大部分飞灰被烟气携带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分离，也送至渣仓，最终外售综合利用。炉内喷钙固硫，产污为石膏，运至渣仓，锅炉灰渣、收集尘和石膏日产日清，不长期储存。

本工程采取低氮燃烧法，控制 NOx 排放浓度低于 200mg/m^3，脱氮效率约 60%；之后烟气进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再经由引风机进入除尘脱硫塔，二者协同，除尘效率不低于 99.7%，炉内喷钙+除尘脱硫塔脱硫效率≥92.5%，最后经除尘脱硫塔上部的 50m 高的烟囱排入大气。

锅炉采用床下点火，根据建设方提供信息，锅炉点火燃料为木炭，每年点火次数为10次，每次点火时间1h，每次耗木炭0.2t，全年点火耗木炭2t。

本项目生物质用量40260t/a，结合表1-2生物质收到基高位发热量和各类生物质用量，生物质共提供热量732674226.9kJ，根据企业提供的说明，2台锅炉热效率均为88%，有效热为644753319.7kJ，给水温度20℃，额定蒸汽温度240℃，20℃饱和水的焓为86.67kJ/kg，240℃蒸汽的焓约为2799.29kJ/kg，所以产生蒸汽约23.7687万m^3。

本项目2台生物质锅炉蒸吨量45t/h，年工作7920h，最大连续蒸发量35.64万m^3/a＞23.76m^3/a，锅炉能满足项目要求。

5、项目变动情况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与原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内容基本对比，2 台生物质锅炉脱硫方法变更为钠碱法，脱氮脱硝采取 SNCR 工艺（还原剂为氨水），烟气除尘装置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汞及其化合物经协同处理，生物质破碎粉尘经风机抽吸+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一并通过 50m 高烟囱排放至环境空气，虽废气措施变更但未增加废气量，具体见附件二废气处理设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规定	分析结论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 台生物质锅炉脱硫方法变更为钠碱法，脱氮脱硝采取 SNCR 工艺（还原剂为氨水），烟气除尘装置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汞及其化合物经协同处理，生物质破碎粉尘经风机抽吸+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一并通过 50m 高烟囱排放至环境空气，虽废气措施变更但未增加废气量。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项目与原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内容基本未发生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产生的废气，生物质破碎粉尘采取风机抽吸+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生物质锅炉废气中的汞及其化合物采取协同处理措施处理，生物质锅炉废气中的烟尘采取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生物质锅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采取SNCR工艺（还原剂为氨水）措施处理，生物质锅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采取钠碱法措施处理，以上废气最后一同通过50m高1#烟囱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现场照片见图3-1。

图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现场照片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软化浓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32m3/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西塘河，软化浓水产生量61182m3/a，用于厂区喷淋、喷洒抑尘用水（46332m3/a），余下清下水（14850m3/a）直排西塘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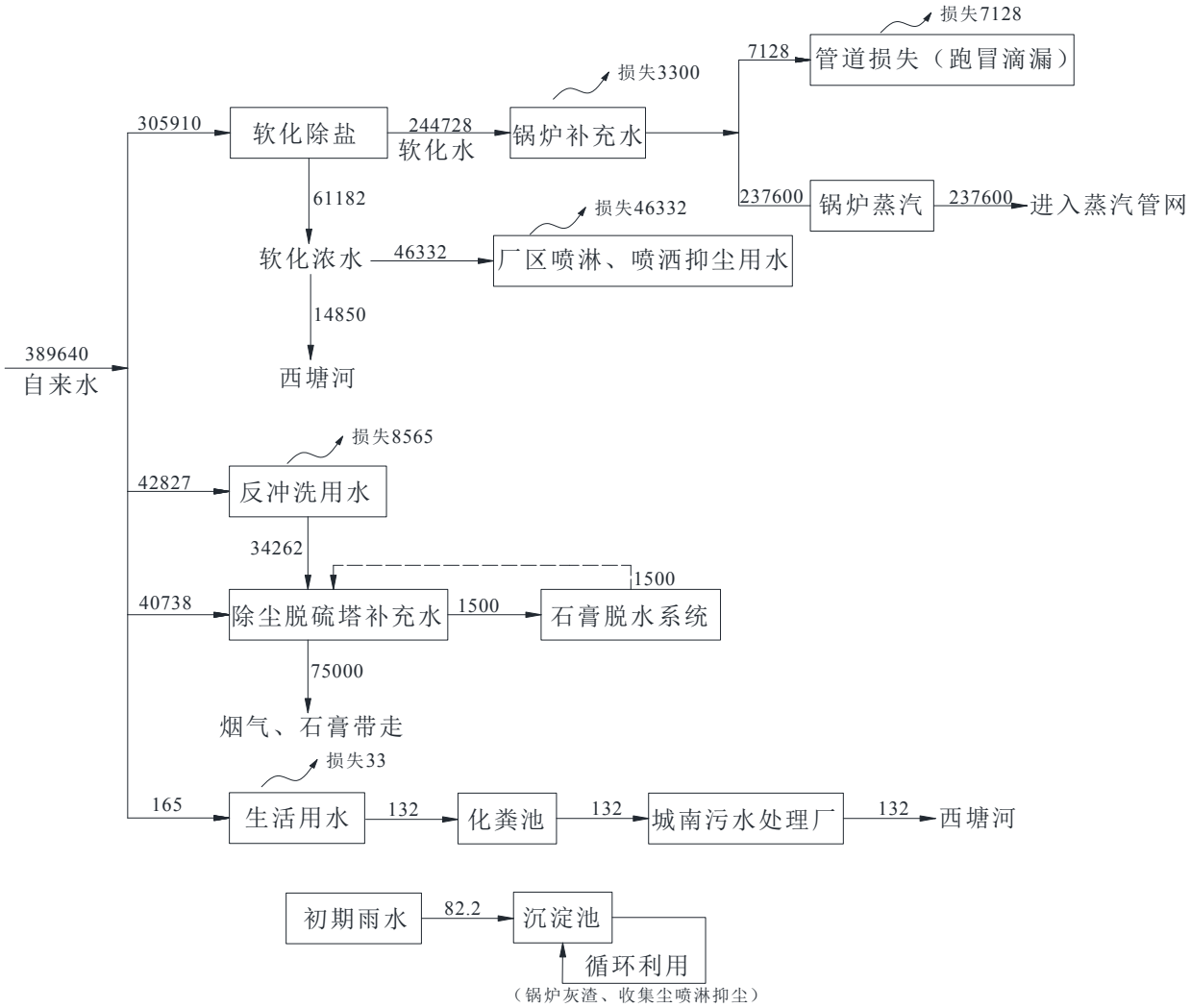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破碎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采用隔声门窗、设备减振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灰渣、废石膏、收集尘、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灰渣、废石膏、收集尘、废布袋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委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灰渣	一般固废	锅炉供热	固态	生物质锅炉灰渣等	—	—	72	1278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布袋		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	99	0.12	
3	收集尘			固态	烟（粉）尘	—	—	84	1524.618	
4	石膏			半固态	二水硫酸钙	—	—	51	117.229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	—	99	3	环卫处理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危险废物	软化生水生水软化装置	固态	离子交换树脂	T	HW13	900-015-13	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为提升高作镇工业园区配套服务功能，满足园区企业的用热需求，同时满足263文件中整治燃煤锅炉“2019年底前，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要求，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江苏凤程纸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盐城市龙翔集中供热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将现有25t/h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同时新购1台20t/h生物质锅炉，建设“新上高作镇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根据《建湖县热电联产规划》（2018-2020年）和《建湖县高作科技创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高作镇于2019年关停盐城龙翔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现有燃煤锅炉。同时，拟新建热电联产项目，为片区内唯一热源点，承担区域高作镇、冈西镇、宝塔镇等区域的供热。本项目为临时设施，宏源公司承诺，待高作镇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无条件关停。

盐城市龙翔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原名：盐城市凤程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租赁江苏凤程纸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生产，“新上高作镇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报告表于2013年5月取得原建湖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现已更名为“盐城建湖生态环境局”，下同，批复文号：建环表复[2013]41号，环评批复建设15t/h、20t/h、25t/h共3台锅炉），1台25t/h燃煤锅炉于2015年12月取得了原建湖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建环验字[2015]54号），15t/h和20t/h两台锅炉未投入运行。龙翔公司供热项目已于2019年3月停产。

本项目将龙翔公司现有1台25t/h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锅炉改造方案报质监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实施），同时新购1台20t/h生物质锅炉，从事热力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3.76万m^3蒸汽的生产能力。本次项目主要是锅炉房等构筑物的建设，不包括热交换站和热力管网工程。**本项目需安装在线烟气连续监测装置，对烟气流量、烟尘、SO_2及NO_X进行监测，实时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采用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330天，项目预计2019年4月建成投产。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高作镇集中供热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

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十二项“城镇基础设施”第 11 条“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有关条款，同时项目所使用的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属于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的《江苏省工商领域鼓励投资的产业、产品和技术导向目录》、《江苏省工商业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及产品目录》中“淘汰类”和“禁止类”的有关条款，因此本项目为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区域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作镇，该区域以发展轻工（含造纸）、机械、电子、纺织、节能灯等行业为主。本项目从事热力生产，属于高作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高作镇区域规划。对照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四）“落实好《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加快实施区内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按期关停现有燃煤锅炉，确保园区实现集中供热。”要求，本项目为临时设施，宏源公司承诺，待高作镇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无条件关停。

4. “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为临时设施，宏源公司承诺，待高作镇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无条件关停。

5. 《建湖县热电联产规划》（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盐城龙翔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现有燃煤锅炉已于 2019 年 3 月关停，本项目改造龙翔公司现有 25t/h 燃煤锅炉为生物质锅炉，同时新购 1 台 20t/h 生物质锅炉。本项目为临时设施，宏源公司承诺，待高作镇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无条件关停。

6.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1）本项目将龙翔公司现有 1 台 2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改造为 25t/h 生物质锅炉，同时新购 1 台 20t/h 生物质锅炉。

（2）《建湖县热电联产规划》（2018-2020 年）已于 2018 年通过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批文号：苏发改能源发[2018]793 号），高作镇拟新建热电联产项目，为片区内唯一热源点，承担区域高作镇、冈西镇、宝塔镇等区域的供热。本项目为临时设施，宏源公司承诺，待高作镇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无条件关停。

7. 苏政发〔2018〕122 号文《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 号文《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分析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将龙翔公司现有 1 台 25 蒸吨/小时的燃煤锅炉改造为 25t/h 生物质锅炉，同时新购 1 台 20t/h 生物质锅炉，符合“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符合苏政发〔2018〕122 号文和盐政发〔2019〕24 号文相关要求。

8.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1）大气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因子（除 PM_{10}、$PM_{2.5}$ 外），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及二级标准。

$PM_{2.5}$ 和 PM_{10} 不达标，针对此现象，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计划通过采取“减少煤炭消费总量、整治燃煤锅炉、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印刷包装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加大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力度，”、“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控制，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等措施，全面治理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现象。

（2）地表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在西塘河，纳污河道各监测断面的 pH、COD、氨氮、TP 各项指标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功能标准，SS 指标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尚余一定环境容量，不会对本项目建设形成限制因素。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位能满足声功能区 3 类标准要求。

9.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1）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0-1。

表 10-1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次项目产生量（t/a）	本次项目削减量（t/a）	本次项目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SO_2	47.157	43.62	3.537
		NO_x	41.065	24.639	16.426
		颗粒物	1529.315	1524.618	4.697
	无组织	CO	0.048	0	0.048
		NO_x	0.079	0	0.079
		SO_2	0.006	0	0.006
		非甲烷总烃	0.008	0	0.008
		颗粒物	1.047	0	1.04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2	0	132/132
		COD	0.046	0.006	0.040/0.007
		SS	0.033	0.013	0.020/0.001
		氨氮	0.004	0	0.004/0.001
		TP	0.0003	0	0.0003/0.0001
		TN	0.006	0	0.006/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灰渣	1278	1278	0
		废布袋	0.12	0.12	0
		收集尘	1524.618	1524.618	0
		石膏	117.229	117.229	0
	危险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1	1	0
	生活垃圾		3	3	0

备注：废水斜杠前数据为接管量，斜杠后数据为排入环境量。

（2）总量控制方案及平衡途径

①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SO_2、NOx 和颗粒物

水污染物:COD、SS、NH_3-N、TP、TN

②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SO_2 3.537t/a、NOx 16.426t/a 和颗粒物 4.697t/a，在原盐城市龙翔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现有总量内平衡（盐城市龙翔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核准总量为：SO_2 59.07t/a、NOx 48.45t/a 和颗粒物 9.1t/a），无需另行申请总量。

水污染物：

废水外排量 132m^3/a，COD 0.007t/a，SS 0.001t/a，氨氮 0.001t/a，总磷 0.0001t/a，总氮 0.002t/a（注：废水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量为：废水量 132m^3/a，COD0.040t/a，SS0.020t/a，氨氮 0.004t/a，总磷 0.0003t/a，总氮 0.006t/a）。

③总量平衡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中“96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中“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因此，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高作镇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属于重点管理行业，需要核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10. 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

（1）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 SO_2、NO_x 和烟尘。SO_2 通过炉内喷钙+除尘脱硫塔，NO_x 采取高效低氮燃烧器燃烧，烟尘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脱硫塔吸收处理，通过 50m 高 1#烟囱排放，生物质破碎粉尘、石灰石粉仓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经过 50m 高 1#烟囱排放，尾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粉尘和汽车尾气（非甲烷总烃和 SO_2、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CO 排放浓度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集中排放至西塘河。软化浓水部分用于厂区喷淋、喷洒抑尘用水，余下直排西塘河，其他废水（初期雨水、反冲洗废水）全部回用。

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用隔声、减震等工程措施后，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灰渣、废布袋、收集尘、石膏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处置。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环境影响

①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a、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预测值未超过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类别；

b、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综合全厂废气情况，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各设置一个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②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排放至西塘河。引用该污水处理厂环评的结论，处理达标的尾水对西塘河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西塘河水环境功能，项目污染物对河流的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

③声环境影响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值，对厂界的噪声影响较小。

④固废环境影响

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1.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集中排放至西塘河；主要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公司运营期需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当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靠，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12. 总结论：

综上所述，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高作镇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区域的产业定位，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二、建议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加强对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除尘脱硫塔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3、加强生产管理，节约用水用电，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4、建议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中根据实际产生废水和废气的情况，合理确定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及设计参数，以确保达标排放。**若仅有低氮燃烧器不能达到预期的脱氮效果，应同时采用 SNCR 脱硝工艺，以氨水为脱硝剂，对锅炉燃烧废气进行脱氮脱硝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排放标准。加强低氮改造，力求达到《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原则上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要求。**

5、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应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应急措施，对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岗位进行定期检修和检查，制定完善的事故防范措施和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职工劳动安全不受项目建设影响。

6、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7、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8、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9、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需加强环境管理，若在运行过程中，当地环保部门若有新的政策或规范，企业需积极整改，保证废水、废气、固废等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三、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0]925016号

关于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高作镇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高作镇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租赁江苏凤程纸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利用盐城市龙翔集中供热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将现有1台25t/h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并新上1台20t/h生物质锅炉，建设高作镇园区集中供热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3.76万m^3蒸汽的能力。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建湖县高作镇涔庄村（高作镇工业园区）实施该集中供热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根据环评

结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反冲洗水部分用于除尘脱硫塔补充水；软化浓水部分用于厂区喷淋、喷洒抑尘用水，其余做清下水排放。

3、锅炉废气通过高效低氮燃烧器燃烧+炉内喷钙+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脱硫塔吸收处理达标后通过 50m 高 1#烟囱排放；生物质破碎和石灰石粉仓呼吸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50m 高 1#烟囱排放，尾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和汽车尾气（非甲烷总烃和 SO_2、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CO 排放浓度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标准限值。

4、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降噪隔振措施，优先选用符合国家要求的高性能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同时做好车间隔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做好排污口的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7、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设计厂区绿化方案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8、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9、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原盐城市龙翔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批复总量指标内平衡（建环表复[2013]41 号）。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中“96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中“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属于重点管理行业，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由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负责。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负责实施。

六、根据环大气〔2019〕97 号《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你公司的生物质锅炉须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待高作镇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无条件关停。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21 日

四、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企业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
2、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挂水系统。根据环评结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反冲洗水部分用于除尘脱硫塔补充水;软化浓水部分用于厂区喷淋、喷洒抑尘用水，其余做清下水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3、锅炉废气通过高效低氮燃烧器燃烧+炉内喷钙+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脱硫塔吸收处理达标后通过 50m 高 1#烟囱排放;生物质破碎和石灰石粉仓呼吸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50m 高 1#烟囱排放，尾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和汽车尾气（非甲烷总烃和 SO2、NO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CO 排放浓度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标准限值。	生物质破碎粉尘采取风机抽吸+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生物质锅炉废气中的汞及其化合物采取协同处理措施处理，生物质锅炉废气中的烟尘采取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生物质锅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采取 SNCR 工艺（还原剂为氨水）措施处理，生物质锅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采取钠碱法措施处理，以上废气最后一同通过 50m 高 1#烟囱排放。
4、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降噪隔振措施，优先选用符合国家要求的高性能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同时做好车间隔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厂区要切实搞好绿化工作，绿化方案应按照 DB32/139-95《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的要求合理设计，选择合适的树种，以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绿化合理设计，选择合适的树种，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项目防护距离内未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依据表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ZKTTE-L509 XJY-12PT 智能 COD 消解仪	2022.07.2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ZKTTE-L010 BSA124S 电子天平	2021.11.2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ZKTTE-L094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11.2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ZKTTE-L094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11.2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ZKTTE-L094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11.2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ZKTTE-X305 ZKTTE-X306 ZKTTE-X307 ZKTTE-X308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2.07.08
		ZKTTE-L009 BSA124S 电子天平	2021.11.26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ZKTTE-X305 ZKTTE-X306 ZKTTE-X307 ZKTTE-X308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2.07.08
		ZKTTE-L095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11.27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ZKTTE-X160 GXH-3011A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2021.11.27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ZKTTE-X305 ZKTTE-X306 ZKTTE-X307 ZKTTE-X308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2.07.08
		ZKTTE-L095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11.2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ZKTTE-X251 XA-12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
		ZKTTE-L114 8860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2021.12.0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ZKTTE-X313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2022.07.08
		ZKTTE-L012 SQP/SECURA125-1CN 电子天平	2021.11.2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ZKTTE-X313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2022.07.0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ZKTTE-X313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2022.07.0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ZKTTE-X25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2.3.21
		ZKTTE-X185 AWA6022A 声校准器（2 级）	2022.01.19

2、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噪声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监测时段	校准结果(Leq[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差偏值	
2021.10.16	AWA 5688 型 / ZKTTE-X256	AWA6022A 声校准器（2 级）/ZKTTE-X185	昼间	93.8	93.8	0.0	合格
2021.10.17			昼间	93.8	93.8	0.0	合格

5、水质监测分析分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现场采样过程中，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样措施；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平行样、空白加标、样品加标等质量控制方法。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采样器等所有仪器定期进行校核，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W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3 次/天，连续 2 天

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锅炉废气（出口）	◎Q1	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一氧化碳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Z1-Z4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 1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 m3/天）	2021.10.16 实际生产能力（万 m3/天）	负荷（%）	2021.10.17 实际生产能力（万 m3/天）	负荷（%）
1	蒸汽	0.072	0.072	100	0.072	100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ZKTR-2110-1718），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除注明外其余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0.16	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mg/L)	136	122	130	129	350	达标
		悬浮物(mg/L)	31	33	29	31	150	达标
		氨氮(mg/L)	0.953	0.647	1.11	0.867	30	达标
		总氮(mg/L)	10.9	10.3	11.3	10.8	45	达标
		总磷(mg/L)	0.56	0.55	0.58	0.56	2.5	达标
2021.10.17		化学需氧量(mg/L)	131	120	129	127	350	达标
		悬浮物(mg/L)	24	25	30	26	150	达标
		氨氮(mg/L)	1.11	1.42	1.73	1.42	30	达标
		总氮(mg/L)	10.2	9.65	10.7	10.2	45	达标
		总磷(mg/L)	0.57	0.56	0.55	0.56	2.5	达标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10.16	1#锅炉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3.3	11.2	12.2	13.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80	0.672	0.717	0.780	3.5	达标
		氮氧化物	折算浓	mg/m3	57	52	43	57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3	12	12	8	12	200	达标
2021.10.17	1#锅炉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9.6	8.2	8.0	8.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66	0.462	0.450	0.566	3.5	达标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3	45	48	51	51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3	6	6	10	10	200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氮氧化物（mg/m³）		
	监测日期	2021.10.16	2021.10.17
上风向 O1#（参照点）	第一次	0.015	0.014
	第二次	0.013	0.022
	第三次	0.015	0.023
下风向 O2#（监控点）	第一次	0.026	0.025
	第二次	0.023	0.015
	第三次	0.023	0.024
下风向 O3#（监控点）	第一次	0.024	0.026
	第二次	0.025	0.025
	第三次	0.024	0.015
下风向 O4#（监控点）	第一次	0.023	0.024
	第二次	0.027	0.024
	第三次	0.023	0.023
监控点最高值		0.027	0.027
标准值		0.12	0.12
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二氧化硫（mg/m³）		
	监测日期	2021.10.16	2021.10.17
上风向 O1#（参照点）	第一次	0.007	0.008
	第二次	0.008	0.009
	第三次	0.009	0.010
下风向 O2#（监控点）	第一次	0.010	0.011
	第二次	0.008	0.009
	第三次	0.009	0.010
下风向 O3#（监控点）	第一次	0.010	0.011
	第二次	0.011	0.012
	第三次	0.009	0.010
下风向 O4#（监控点）	第一次	0.010	0.011
	第二次	0.011	0.012
	第三次	0.012	0.012
监控点最高值		0.012	0.012
标准值		0.4	0.4
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测日期	2021.10.16	2021.10.17
上风向 O1#（参照点）	第一次	0.38	0.36
	第二次	0.68	0.46
	第三次	0.66	0.48
下风向 O2#（监控点）	第一次	0.69	0.50
	第二次	0.36	0.37
	第三次	0.69	0.47
下风向 O3#（监控点）	第一次	0.66	0.48
	第二次	0.66	0.52
	第三次	0.38	0.35
下风向 O4#（监控点）	第一次	0.69	0.47
	第二次	0.67	0.48
	第三次	0.66	0.50
监控点最高值		0.69	0.52
标准值		4.0	4.0
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颗粒物（mg/m³）		
	监测日期	2021.10.16	2021.10.17
上风向 O1#（参照点）	第一次	0.138	0.155
	第二次	0.190	0.172
	第三次	0.207	0.224
下风向 O2#（监控点）	第一次	0.241	0.206
	第二次	0.155	0.138
	第三次	0.207	0.190
下风向 O3#（监控点）	第一次	0.224	0.241
	第二次	0.242	0.224
	第三次	0.121	0.173
下风向 O4#（监控点）	第一次	0.190	0.217
	第二次	0.242	0.259
	第三次	0.225	0.242
监控点最高值		0.252	0.259
标准值		4.0	4.0
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一氧化碳（mg/m³）		
	监测日期	2021.10.16	2021.10.17
上风向 O1#（参照点）	第一次	0.5	0.7
	第二次	0.5	0.7
	第三次	0.5	0.7
下风向 O2#（监控点）	第一次	0.5	0.7
	第二次	0.5	0.7
	第三次	0.5	0.7
下风向 O3#（监控点）	第一次	0.5	0.7
	第二次	0.5	0.7
	第三次	0.5	0.7
下风向 O4#（监控点）	第一次	0.5	0.7
	第二次	0.5	0.7
	第三次	0.5	0.7
监控点最高值		0.5	0.7
标准值		3.0	3.0
评价		达标	达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dB(A)）		
			昼间		
			测量值	限值	评价
2021.10.16	Z1	东厂界 1#	58	65	达标
	Z2	南厂界 2#	56	65	达标
	Z3	西厂界 3#	57	65	达标
	Z4	北厂界 4#	58	65	达标
2021.10.17	Z1	东厂界 1#	56	65	达标
	Z2	南厂界 2#	56	65	达标
	Z3	西厂界 3#	58	65	达标
	Z4	北厂界 4#	58	65	达标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dB(A)）		
			夜间		
			测量值	限值	评价
2021.10.16	Z1	东厂界 1#	49	55	达标
	Z2	南厂界 2#	47	55	达标
	Z3	西厂界 3#	48	55	达标
	Z4	北厂界 4#	47	55	达标
2021.10.17	Z1	东厂界 1#	45	55	达标
	Z2	南厂界 2#	47	55	达标
	Z3	西厂界 3#	47	55	达标
	Z4	北厂界 4#	45	55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对照环评批复及相关标准，结论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产生的废气符合排放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委外处置；一般固废灰渣、废石膏、收集尘、废布袋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综上所述，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九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2、废气处理设施变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4、企业工况证明；

5、排污许可证；

6、验收检测报告及 CMA 资质证书；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0]925016号

关于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高作镇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高作镇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租赁江苏凤程纸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利用盐城市龙翔集中供热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将现有1台25t/h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并新上1台20t/h生物质锅炉，建设高作镇园区集中供热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3.76万m^3蒸汽的能力。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建湖县高作镇涔庄村（高作镇工业园区）实施该集中供热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根据环评

结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反冲洗水部分用于除尘脱硫塔补充水；软化浓水部分用于厂区喷淋、喷洒抑尘用水，其余做清下水排放。

3、锅炉废气通过高效低氮燃烧器燃烧+炉内喷钙+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脱硫塔吸收处理达标后通过 50m 高 1#烟囱排放；生物质破碎和石灰石粉仓呼吸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50m 高 1#烟囱排放，尾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和汽车尾气（非甲烷总烃和 SO_2、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CO 排放浓度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标准限值。

4、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降噪隔振措施，优先选用符合国家要求的高性能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同时做好车间隔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做好排污口的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7、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设计厂区绿化方案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8、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9、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原盐城市龙翔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批复总量指标内平衡（建环表复[2013]41 号）。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中“96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中“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属于重点管理行业，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由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负责。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负责实施。

六、根据环大气〔2019〕97 号《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你公司的生物质锅炉须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待高作镇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无条件关停。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2、废气处理设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表日期：2021-03-22

项目名称	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变更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高作镇冯庄村（高作镇工业园区内）	占地面积(m²)	5083
建设单位	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邵启鹏
联系人	邵启鹏	联系电话	15005617999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3-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高作镇冯庄村（高作镇工业园区内），依托现有厂房及生产设施（包括1台20t/h、1台25t/h生物质锅炉），对照《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高作镇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盐环表复[2020]925016号）情况，仅针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变更。其中，2台生物质锅炉脱硫方法变更为钠碱法，脱氮脱硝采用SNCR工艺（还原剂为氨水），烟气除尘装置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及其化合物经协同处理，生物质破碎粉尘经风机抽吸+布袋除尘器处理，烟气一并通过50m高烟囱排放至环境空气。氨罐区安装氨气泄漏装置和氨逸漏检测装置，无组织氨气排放至环境空气。		

第 1 页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生物质破碎粉尘采取风机抽吸+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50m高1#烟囱排放至环境空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中的汞及其化合物采取协同处理措施后通过50m高1#烟囱排放至环境空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中的烟尘采取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50m高1#烟囱排放至环境空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采取SNCR工艺（还原剂为氨水）措施后通过50m高1#烟囱排放至环境空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采取钠碱法措施后通过50m高1#烟囱排放至环境空气 其它措施： 未捕集的生产粉尘、汽车动力扬尘、装卸起尘、铲装起尘、堆场起尘等，通过地面硬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生物质堆场上设彩钢棚，外罩防尘网和围挡措施，无组织排放，氨罐区安装氨气泄收装置和氨逃逸检测装置，无组织氨气排放至环境空气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锅炉废水经厂内过滤、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固废		环保措施： 烟气处理过程产生灰渣、废布袋、收集尘等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环卫清运。
	噪声		有环保措施： 经厂区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减噪。

承诺： 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数据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承诺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illegible]

第 2 页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3092500000027。

邵加健

第 3 页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021 版

固体废物处置意向协议

协议编号：

所属区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甲方：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甲方拟建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拟建项目名称： 固废无害化处置

二、 甲方委托乙方拟处置的固体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树脂	900-015-13	1	待定		
2						
3						
	小计					
备注：，以实际结算为准。						

说明：上述单价为含税处置单价。税率变动时，按国家税率调整幅度调整单价。单价为暂定价格。

三、 乙方同意接受上述固体废物，甲方在投产后应提供上述废物的样品，乙方根据甲方实际产生废物取样分析报告及提供的相关废物资料拟定处置方案和确定正式处置合同的处置价格。

四、 甲方必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与乙方签订废物处置合同，且双方按规定完成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五、 协议签订后，甲方预付废物处置费￥ / 元，该预收款在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处置合同期内冲抵处置费用，余额不予退还；甲方项目建成投产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与乙方签订正式处置合同，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六、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止。

七、 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

1 / 2

八、协议生效和终止：在乙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基础上，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否则自行终止。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0923OOI579-1

名　　称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涛涛

注册地址　阜宁澳洋工业园南纬二路双昌大道

经营设施地址　阜宁澳洋工业园南纬二路双昌大道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36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6月至2026年5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6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2月7日

编号 3209230002021031000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696722799H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葛涛涛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02日至2029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集成系统设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专用设备及零部件、建材、钢材销售，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农药废物、医药水济废物、固体油泥、废矿物油），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阜宁澳洋工业园南纬二路双昌大道

登记机关　阜宁县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03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企业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序号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万 m3/天）	2021.10.16 实际生产能力（万 m3/天）	负荷（%）	2021.10.17 实际生产能力（万 m3/天）	负荷（%）
1	蒸汽	0.072	0.072	100	0.072	100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925MA20P2GQ7Y001V

单位名称：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建湖县高作镇涔庄村（高作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郎启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建湖县高作镇涔庄村（高作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MA20P2GQ7Y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3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及 CMA 资质证书

191020340201

中科泰检测
ZHONGKETAI DETECTION

检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环）ZKTR-2110-1718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中 科 泰 检 测 （江 苏） 有 限 公 司

二 〇 二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本公司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二、本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授权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三、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凡对本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法律纠纷时，其责任自负。

五、本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

七、本报告中分包项目，在检测项目后加“＊”标注。

八、本报告的检测结果及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九、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仲裁，如申请仲裁检测，客户需特别说明。

十、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受检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高作镇涔庄村（高作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	王向阳	联系电话	13814883869
采样人员	孙继伟 张菊	采样日期	2021.10.16~2021.10.17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1.10.16~2021.10.20
检测目的	对该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一氧化碳； 噪声：厂界噪声。		
样品状态	污水排口：黄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废气：完好，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表。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黄成

审核：赵远峰

签发：

检测机构检验章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0.16	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mg/L)	136	122	130	4
		悬浮物(mg/L)	31	33	29	/
		氨氮(mg/L)	0.953	0.647	1.11	0.025
		总氮(mg/L)	10.9	10.3	11.3	0.05
		总磷(mg/L)	0.56	0.55	0.58	0.01
2021.10.17		化学需氧量(mg/L)	131	120	129	4
		悬浮物(mg/L)	24	25	30	/
		氨氮(mg/L)	1.11	1.42	1.73	0.025
		总氮(mg/L)	10.2	9.65	10.7	0.05
		总磷(mg/L)	0.57	0.56	0.55	0.01
以下空白						
备注	/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1.10.16 10:46	上风向 1(2)	2021.10.17	氮氧化物 (mg/m³)	0.015	0.026	0.005	102.8	13.6	1.7	北风
	下风向 2(3)			0.026			102.8	13.6	1.7	北风
	下风向 3(4)			0.024			102.8	13.6	1.7	北风
	下风向 4(5)			0.023			102.8	13.6	1.7	北风
2021.10.16 11:55	上风向 1(2)			0.013	0.027		102.8	13.8	1.7	北风
	下风向 2(3)			0.023			102.8	13.8	1.7	北风
	下风向 3(4)			0.025			102.8	13.8	1.7	北风
	下风向 4(5)			0.027			102.8	13.8	1.7	北风
2021.10.16 13:09	上风向 1(2)			0.015	0.024		102.8	14.2	1.7	北风
	下风向 2(3)			0.023			102.8	14.2	1.7	北风
	下风向 3(4)			0.024			102.8	14.2	1.7	北风
	下风向 4(5)			0.023			102.8	14.2	1.7	北风
备注	/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1.10.17 10:22	上风向 1(2)	2021.10.17	氮氧化物 (mg/m³)	0.014	0.025	0.005	102.9	13.2	1.6	北风
	下风向 2(3)			0.022			102.9	13.2	1.6	北风
	下风向 3(4)			0.023			102.9	13.2	1.6	北风
	下风向 4(5)			0.025			102.9	13.2	1.6	北风
2021.10.17 11:51	上风向 1(2)			0.015	0.026		102.9	13.6	1.6	北风
	下风向 2(3)			0.024			102.9	13.6	1.6	北风
	下风向 3(4)			0.026			102.9	13.6	1.6	北风
	下风向 4(5)			0.025			102.9	13.6	1.6	北风
2021.10.17 13:26	上风向 1(2)			0.015	0.024		102.9	14.1	1.5	北风
	下风向 2(3)			0.024			102.9	14.1	1.5	北风
	下风向 3(4)			0.024			102.9	14.1	1.5	北风
	下风向 4(5)			0.023			102.9	14.1	1.5	北风
备注	/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1.10.16 10:46	上风向1(2)	2021.10.18	二氧化硫 (mg/m³)	0.007	0.010	0.007	102.8	13.6	1.7	北风
	下风向2(3)			0.008			102.8	13.6	1.7	北风
	下风向3(4)			0.009			102.8	13.6	1.7	北风
	下风向4(5)			0.010			102.8	13.6	1.7	北风
2021.10.16 11:55	上风向1(2)			0.008	0.011		102.8	13.8	1.7	北风
	下风向2(3)			0.009			102.8	13.8	1.7	北风
	下风向3(4)			0.010			102.8	13.8	1.7	北风
	下风向4(5)			0.011			102.8	13.8	1.7	北风
2021.10.16 13:09	上风向1(2)			0.009	0.012		102.8	14.2	1.7	北风
	下风向2(3)			0.010			102.8	14.2	1.7	北风
	下风向3(4)			0.011			102.8	14.2	1.7	北风
	下风向4(5)			0.012			102.8	14.2	1.7	北风
备注	/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1.10.17 10:22	上风向1(2)	2021.10.18	二氧化硫 (mg/m³)	0.008	0.011	0.007	102.9	13.2	1.6	北风
	下风向2(3)			0.009			102.9	13.2	1.6	北风
	下风向3(4)			0.010			102.9	13.2	1.6	北风
	下风向4(5)			0.011			102.9	13.2	1.6	北风
2021.10.17 11:51	上风向1(2)			0.009	0.012		102.9	13.6	1.6	北风
	下风向2(3)			0.010			102.9	13.6	1.6	北风
	下风向3(4)			0.011			102.9	13.6	1.6	北风
	下风向4(5)			0.012			102.9	13.6	1.6	北风
2021.10.17 13:26	上风向1(2)			0.010	0.012		102.9	14.1	1.5	北风
	下风向2(3)			0.011			102.9	14.1	1.5	北风
	下风向3(4)			0.012			102.9	14.1	1.5	北风
	下风向4(5)			0.012			102.9	14.1	1.5	北风
备注	/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1.10.16 10:49	上风向 1(2)	2021.10.17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8	0.69	0.07	102.8	13.6	1.7	北风
2021.10.16 10:58	下风向 2(3)			0.68			102.8	13.6	1.7	北风
2021.10.16 11:07	下风向 3(4)			0.66			102.8	13.6	1.7	北风
2021.10.16 11:18	下风向 4(5)			0.69			102.8	13.6	1.7	北风
2021.10.16 11:57	上风向 1(2)			0.36	0.69		102.8	13.8	1.7	北风
2021.10.16 12:06	下风向 2(3)			0.69			102.8	13.8	1.7	北风
2021.10.16 12:18	下风向 3(4)			0.66			102.8	13.8	1.7	北风
2021.10.16 12:29	下风向 4(5)			0.66			102.8	13.8	1.7	北风
2021.10.16 13:12	上风向 1(2)			0.38	0.69		102.8	14.2	1.7	北风
2021.10.16 13:23	下风向 2(3)			0.69			102.8	14.2	1.7	北风
2021.10.16 13:32	下风向 3(4)			0.67			102.8	14.2	1.7	北风
2021.10.16 13:44	下风向 4(5)			0.66			102.8	14.2	1.7	北风
备注	/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1.10.17 10:26	上风向 1(2)	2021.10.18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6	0.50	0.07	102.9	13.2	1.6	北风
2021.10.17 10:37	下风向 2(3)			0.46			102.9	13.2	1.6	北风
2021.10.17 10:49	下风向 3(4)			0.48			102.9	13.2	1.6	北风
2021.10.17 11:03	下风向 4(5)			0.50			102.9	13.2	1.6	北风
2021.10.17 11:57	上风向 1(2)			0.37	0.52		102.9	13.6	1.6	北风
2021.10.17 12:11	下风向 2(3)			0.47			102.9	13.6	1.6	北风
2021.10.17 12:20	下风向 3(4)			0.48			102.9	13.6	1.6	北风
2021.10.17 12:29	下风向 4(5)			0.52			102.9	13.6	1.6	北风
2021.10.17 13:35	上风向 1(2)			0.35	0.50		102.9	14.1	1.5	北风
2021.10.17 13:47	下风向 2(3)			0.47			102.9	14.1	1.5	北风
2021.10.17 13:56	下风向 3(4)			0.48			102.9	14.1	1.5	北风
2021.10.17 14:09	下风向 4(5)			0.50			102.9	14.1	1.5	北风
备注	/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1.10.16 10:46	上风向 1(2)	2021.10.18	颗粒物 (mg/m³)	0.138	0.241	0.001	102.8	13.6	1.7	北风
	下风向 2(3)			0.190			102.8	13.6	1.7	北风
	下风向 3(4)			0.207			102.8	13.6	1.7	北风
	下风向 4(5)			0.241			102.8	13.6	1.7	北风
2021.10.16 11:55	上风向 1(2)			0.155	0.242		102.8	13.8	1.7	北风
	下风向 2(3)			0.207			102.8	13.8	1.7	北风
	下风向 3(4)			0.224			102.8	13.8	1.7	北风
	下风向 4(5)			0.242			102.8	13.8	1.7	北风
2021.10.16 13:09	上风向 1(2)			0.121	0.242		102.8	14.2	1.7	北风
	下风向 2(3)			0.190			102.8	14.2	1.7	北风
	下风向 3(4)			0.242			102.8	14.2	1.7	北风
	下风向 4(5)			0.225			102.8	14.2	1.7	北风
备注	/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1.10.17 10:22	上风向 1(2)	2021.10.18	颗粒物 (mg/m³)	0.155	0.224	0.001	102.9	13.2	1.6	北风
	下风向 2(3)			0.172			102.9	13.2	1.6	北风
	下风向 3(4)			0.224			102.9	13.2	1.6	北风
	下风向 4(5)			0.206			102.9	13.2	1.6	北风
2021.10.17 11:51	上风向 1(2)			0.138	0.241		102.9	13.6	1.6	北风
	下风向 2(3)			0.190			102.9	13.6	1.6	北风
	下风向 3(4)			0.241			102.9	13.6	1.6	北风
	下风向 4(5)			0.224			102.9	13.6	1.6	北风
2021.10.17 13:26	上风向 1(2)			0.173	0.259		102.9	14.1	1.5	北风
	下风向 2(3)			0.217			102.9	14.1	1.5	北风
	下风向 3(4)			0.259			102.9	14.1	1.5	北风
	下风向 4(5)			0.242			102.9	14.1	1.5	北风
备注	/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1.10.16 14:36	上风向 1(2)	2021.10.16	一氧化碳 (mg/m³)	0.5	0.5	0.3	102.8	13.9	1.7	北风
2021.10.16 14:48	下风向 2(3)			0.5			102.8	13.9	1.7	北风
2021.10.16 14:59	下风向 3(4)			0.5			102.8	13.9	1.7	北风
2021.10.16 15:11	下风向 4(5)			0.5			102.8	13.9	1.7	北风
2021.10.16 15:52	上风向 1(2)			0.5	0.5		102.8	13.5	1.7	北风
2021.10.16 16:04	下风向 2(3)			0.5			102.8	13.5	1.7	北风
2021.10.16 16:15	下风向 3(4)			0.5			102.8	13.5	1.7	北风
2021.10.16 16:25	下风向 4(5)			0.5			102.8	13.5	1.7	北风
2021.10.16 17:03	上风向 1(2)			0.5	0.5		102.9	12.8	1.8	北风
2021.10.16 17:15	下风向 2(3)			0.5			102.9	12.8	1.8	北风
2021.10.16 17:25	下风向 3(4)			0.5			102.9	12.8	1.8	北风
2021.10.16 17:37	下风向 4(5)			0.5			102.9	12.8	1.8	北风
备注	/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1.10.17 14:41	上风向 1(2)	2021.10.17	一氧化碳 (mg/m³)	0.7	0.7	0.3	102.9	13.8	1.5	北风
2021.10.17 14:51	下风向 2(3)			0.7			102.9	13.8	1.5	北风
2021.10.17 14:59	下风向 3(4)			0.7			102.9	13.8	1.5	北风
2021.10.17 15:11	下风向 4(5)			0.7			102.9	13.8	1.5	北风
2021.10.17 15:46	上风向 1(2)			0.7	0.7		102.9	13.3	1.6	北风
2021.10.17 15:58	下风向 2(3)			0.7			102.9	13.3	1.6	北风
2021.10.17 16:07	下风向 3(4)			0.7			102.9	13.3	1.6	北风
2021.10.17 16:17	下风向 4(5)			0.7			102.9	13.3	1.6	北风
2021.10.17 16:55	上风向 1(2)			0.7	0.7		102.9	12.6	1.6	北风
2021.10.17 17:04	下风向 2(3)			0.7			102.9	12.6	1.6	北风
2021.10.17 17:13	下风向 3(4)			0.7			102.9	12.6	1.6	北风
2021.10.17 17:23	下风向 4(5)			0.7			102.9	12.6	1.6	北风
备注	/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1#锅炉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1.10.16		
排气筒高度(m)			50		
参数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73.1	73.0	72.9
	平均流速（m/s）		4.7	4.8	4.7
	平均动压（Pa）		17	17	17
	平均静压（kPa）		0.01	0.02	0.02
	含湿量（%）		4.6	4.5	4.5
	平均烟气流量（m^3/h）		76546	78175	76546
	测点截面积（m^2）		4.524		
检测结果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3/h		58667	60030	58781
	含氧量%		15.1	15.0	15.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3.3	11.2	12.2
		折算浓度 mg/m^3	27.1	22.4	25.2
		排放速率 kg/h	0.780	0.672	0.717
		检出限 mg/m^3	1.0		
以下空白					
备注		折算浓度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煤锅炉的基准含氧量为 9%”进行折算。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1#锅炉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1.10.16		
排气筒高度(m)			50		
参数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73.1	73.0	73.0
	平均流速（m/s）		4.8	4.6	4.6
	平均动压（Pa）		17	16	16
	平均静压（kPa）		0.01	0.02	0.03
	含湿量（%）		4.6	4.5	4.5
	平均烟气流量（m^3/h）		78175	74917	74917
	测点截面积（m^2）		4.524		
检测结果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3/h		59918	57536	57542
	含氧量%		15.1	15.0	15.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28	26	21
		折算浓度 mg/m^3	57	52	43
		排放速率 kg/h	1.68	1.50	1.21
		检出限 mg/m^3	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6	6	4
		折算浓度 mg/m^3	12	12	8
		排放速率 kg/h	0.360	0.345	0.230
		检出限 mg/m^3	3		
备注		折算浓度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煤锅炉的基准含氧量为 9%”进行折算。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1#锅炉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1.10.17		
排气筒高度(m)			50		
参数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71.9	72.1	72.3
	平均流速（m/s）		4.7	4.5	4.5
	平均动压（Pa）		17	15	15
	平均静压（kPa）		0.00	0.01	0.00
	含湿量（%）		4.5	4.5	4.6
	平均烟气流量（m^3/h）		76546	73289	73289
	测点截面积（m^2）		4.524		
检测结果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3/h		58992	56343	56241
	含氧量%		14.9	14.8	14.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9.6	8.2	8.0
		折算浓度 mg/m^3	18.9	15.9	15.7
		排放速率 kg/h	0.566	0.462	0.450
		检出限 mg/m^3	1.0		
以下空白					
备注		折算浓度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煤锅炉的基准含氧量为 9%”进行折算。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1#锅炉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1.10.17		
排气筒高度(m)			50		
参数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72.0	72.1	72.3
	平均流速（m/s）		4.6	4.4	4.6
	平均动压（Pa）		16	15	16
	平均静压（kPa）		0.00	0.02	0.02
	含湿量（%）		4.5	4.5	4.6
	平均烟气流量（m^3/h）		74917	71660	74917
	测点截面积（m^2）		4.524		
检测结果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3/h		57604	55087	57505
	含氧量%		14.9	14.8	14.9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23	25	26
		折算浓度 mg/m^3	45	48	51
		排放速率 kg/h	1.32	1.38	1.50
		检出限 mg/m^3	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3	3	5
		折算浓度 mg/m^3	6	6	10
		排放速率 kg/h	0.173	0.165	0.288
		检出限 mg/m^3	3		
备注	折算浓度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煤锅炉的基准含氧量为9%”进行折算。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备注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结果 [dB(A)]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N1	2021.10.16	14:50	58	22:02	49	昼间 天气：多云 风速：1.7m/s 夜间 天气：多云 风速：1.8m/s
厂界南外 1m N2		15:04	56	22:16	47	
厂界西外 1m N3		15:19	57	22:28	48	
厂界北外 1m N4		15:32	58	22:41	47	
厂界东外 1m N1	2021.10.17	15:08	56	22:06	45	昼间 天气：晴 风速：1.6m/s 夜间 天气：晴 风速：1.8m/s
厂界南外 1m N2		15:20	56	22:19	47	
厂界西外 1m N3		15:30	58	22:35	47	
厂界北外 1m N4		15:39	58	22:47	45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件：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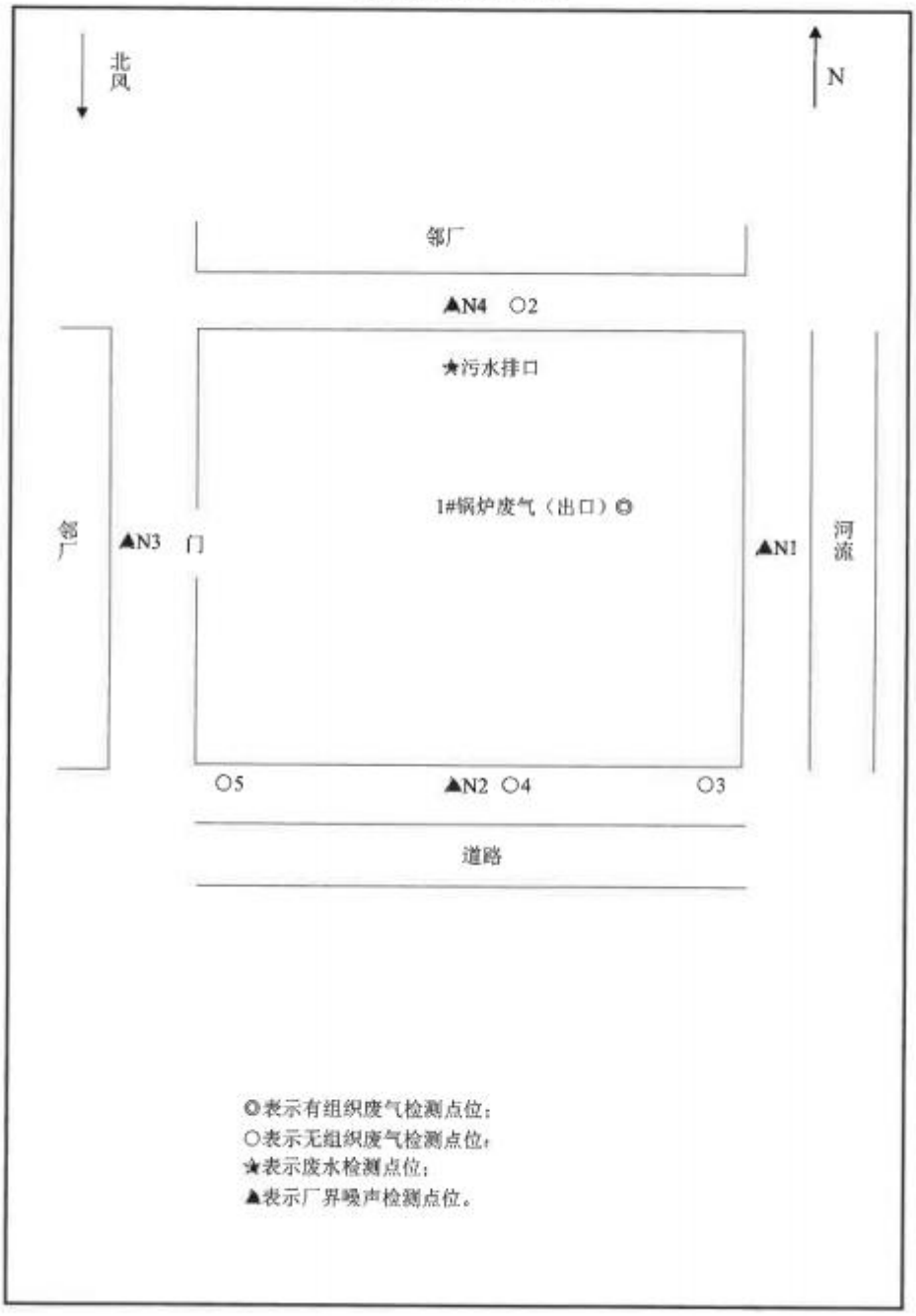
北风
N
邻厂
▲N4 ○2
★污水排口
1#锅炉废气（出口）◎
邻厂
▲N3
门
▲N1
河流
○5
▲N2 ○4
○3
道路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ZKTTE-L509 XJY-12PT 智能 COD 消解仪	2022.07.2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ZKTTE-L010 BSA124S 电子天平	2021.11.2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ZKTTE-L094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11.2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ZKTTE-L094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11.2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ZKTTE-L094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11.2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ZKTTE-X305 ZKTTE-X306 ZKTTE-X307 ZKTTE-X308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2.07.08
		ZKTTE-L009 BSA124S 电子天平	2021.11.26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ZKTTE-X305 ZKTTE-X306 ZKTTE-X307 ZKTTE-X308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2.07.08
		ZKTTE-L095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11.27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ZKTTE-X160 GXH-3011A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2021.11.27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ZKTTE-X305 ZKTTE-X306 ZKTTE-X307 ZKTTE-X308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2.07.08
		ZKTTE-L095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11.2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ZKTTE-X251 XA-12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
		ZKTTE-L114 8860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2021.12.0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KTTE-X313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2022.07.08
		ZKTTE-L012 SQP/SECURA125-1CN 电子天平	2021.11.2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KTTE-X313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2022.07.0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KTTE-X313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2022.07.0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ZKTTE-X25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2.3.21
		ZKTTE-X185 AWA6022A 声校准器（2 级）	2022.01.19
以下空白			

质量方针

结果准确

科学公正

客户满意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ZHONGKETAI DETECTION（JIANGSU）CO.，LTD

通讯地址：江苏省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创汇西路 10 号
邮政编码：225700
联系电话：0523-83886888
传　　真：0523-83886888
公司官网：http://www.zktjc.com/
电子信箱：zhongketaijiance@163.com

附：

说 明

正本

我司受江苏高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17 日对盐城建湖宏源热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2021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进行分析，报告编号为（环）ZKTR-2110-1718，检测结果情况说明如下：

表 1：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排口	黄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2021.10.16	化学需氧量	136	122	130	350	mg/L
			悬浮物	31	33	29	150	mg/L
			氨氮	0.953	0.647	1.11	30	mg/L
			总氮	10.9	10.3	11.3	45	mg/L
			总磷	0.56	0.55	0.58	2.5	mg/L
		2021.10.17	化学需氧量	131	120	129	350	mg/L
			悬浮物	24	25	30	150	mg/L
			氨氮	1.11	1.42	1.73	30	mg/L
			总氮	10.2	9.65	10.7	45	mg/L
			总磷	0.57	0.56	0.55	2.5	mg/L
参照标准	公司提供的《污水接管标准》。							
结果评价	参照公司提供的《污水接管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符合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详见报告编号为（环）ZKTR-2110-1718 的报告。							

表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2021.10.16 10:46	氮氧化物	上风向 1（2）	0.015	0.026	0.12
		下风向 2（3）	0.026		
		下风向 3（4）	0.024		
		下风向 4（5）	0.023		
2021.10.16 11:55		上风向 1（2）	0.013	0.027	
		下风向 2（3）	0.023		
		下风向 3（4）	0.025		
		下风向 4（5）	0.027		
2021.10.16 13:09		上风向 1（2）	0.015	0.024	
		下风向 2（3）	0.023		
		下风向 3（4）	0.024		
		下风向 4（5）	0.023		
2021.10.17 10:22	氮氧化物	上风向 1（2）	0.014	0.025	0.12
		下风向 2（3）	0.022		
		下风向 3（4）	0.023		
		下风向 4（5）	0.025		
2021.10.17 11:51		上风向 1（2）	0.015	0.026	
		下风向 2（3）	0.024		
		下风向 3（4）	0.026		
		下风向 4（5）	0.025		
2021.10.17 13:26		上风向 1（2）	0.015	0.024	
		下风向 2（3）	0.024		
		下风向 3（4）	0.024		
		下风向 4（5）	0.023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标准。			
结果评价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氮氧化物符合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详见报告编号为（环）ZKTR-2110-1718 的报告。			

表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2021.10.16 10:46	二氧化硫	上风向 1（2）	0.007	0.010	0.40
		下风向 2（3）	0.008		
		下风向 3（4）	0.009		
		下风向 4（5）	0.010		
2021.10.16 11:55		上风向 1（2）	0.008	0.011	
		下风向 2（3）	0.009		
		下风向 3（4）	0.010		
		下风向 4（5）	0.011		
2021.10.16 13:09		上风向 1（2）	0.009	0.012	
		下风向 2（3）	0.010		
		下风向 3（4）	0.011		
		下风向 4（5）	0.012		
2021.10.17 10:22	二氧化硫	上风向 1（2）	0.008	0.011	0.40
		下风向 2（3）	0.009		
		下风向 3（4）	0.010		
		下风向 4（5）	0.011		
2021.10.17 11:51		上风向 1（2）	0.009	0.012	
		下风向 2（3）	0.010		
		下风向 3（4）	0.011		
		下风向 4（5）	0.012		
2021.10.17 13:26		上风向 1（2）	0.010	0.012	
		下风向 2（3）	0.011		
		下风向 3（4）	0.012		
		下风向 4（5）	0.012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结果评价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二氧化硫符合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详见报告编号为（环）ZKTR-2110-1718 的报告。			

表 4：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2021.10.16 10:49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2）	0.38	0.69	4.0
2021.10.16 10:58		下风向 2（3）	0.68		
2021.10.16 11:07		下风向 3（4）	0.66		
2021.10.16 11:18		下风向 4（5）	0.69		
2021.10.16 11:57		上风向 1（2）	0.36	0.69	
2021.10.16 12:06		下风向 2（3）	0.69		
2021.10.16 12:18		下风向 3（4）	0.66		
2021.10.16 12:29		下风向 4（5）	0.66		
2021.10.16 13:12		上风向 1（2）	0.38	0.69	
2021.10.16 13:23		下风向 2（3）	0.69		
2021.10.16 13:32		下风向 3（4）	0.67		
2021.10.16 13:44		下风向 4（5）	0.66		
2021.10.17 10:26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2）	0.36	0.50	4.0
2021.10.17 10:37		下风向 2（3）	0.46		
2021.10.17 10:49		下风向 3（4）	0.48		
2021.10.17 11:03		下风向 4（5）	0.50		
2021.10.17 11:57		上风向 1（2）	0.37	0.52	
2021.10.17 12:11		下风向 2（3）	0.47		
2021.10.17 12:20		下风向 3（4）	0.48		
2021.10.17 12:29		下风向 4（5）	0.52		
2021.10.17 13:35		上风向 1（2）	0.35	0.50	
2021.10.17 13:47		下风向 2（3）	0.47		
2021.10.17 13:56		下风向 3（4）	0.48		
2021.10.17 14:09		下风向 4（5）	0.50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结果评价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详见报告编号为（环）ZKTR-2110-1718 的报告。			

表 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2021.10.16 10:46	颗粒物	上风向 1（2）	0.138	0.241	1.0
		下风向 2（3）	0.190		
		下风向 3（4）	0.207		
		下风向 4（5）	0.241		
2021.10.16 11:55		上风向 1（2）	0.155	0.242	
		下风向 2（3）	0.207		
		下风向 3（4）	0.224		
		下风向 4（5）	0.242		
2021.10.16 13:09		上风向 1（2）	0.121	0.242	
		下风向 2（3）	0.190		
		下风向 3（4）	0.242		
		下风向 4（5）	0.225		
2021.10.17 10:22	颗粒物	上风向 1（2）	0.155	0.224	1.0
		下风向 2（3）	0.172		
		下风向 3（4）	0.224		
		下风向 4（5）	0.206		
2021.10.17 11:51		上风向 1（2）	0.138	0.241	
		下风向 2（3）	0.190		
		下风向 3（4）	0.241		
		下风向 4（5）	0.224		
2021.10.17 13:26		上风向 1（2）	0.173	0.259	
		下风向 2（3）	0.217		
		下风向 3（4）	0.259		
		下风向 4（5）	0.242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结果评价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颗粒物符合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详见报告编号为（环）ZKTR-2110-1718 的报告。			

表 6：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2021.10.16 14:36	一氧化碳	上风向 1（2）	0.5	0.5	3.0
2021.10.16 14:48		下风向 2（3）	0.5		
2021.10.16 14:59		下风向 3（4）	0.5		
2021.10.16 15:11		下风向 4（5）	0.5		
2021.10.16 15:52		上风向 1（2）	0.5	0.5	
2021.10.16 16:04		下风向 2（3）	0.5		
2021.10.16 16:15		下风向 3（4）	0.5		
2021.10.16 16:25		下风向 4（5）	0.5		
2021.10.16 17:03		上风向 1（2）	0.5	0.5	
2021.10.16 17:15		下风向 2（3）	0.5		
2021.10.16 17:25		下风向 3（4）	0.5		
2021.10.16 17:37		下风向 4（5）	0.5		
2021.10.17 14:41	一氧化碳	上风向 1（2）	0.7	0.7	3.0
2021.10.17 14:51		下风向 2（3）	0.7		
2021.10.17 14:59		下风向 3（4）	0.7		
2021.10.17 15:11		下风向 4（5）	0.7		
2021.10.17 15:46		上风向 1（2）	0.7	0.7	
2021.10.17 15:58		下风向 2（3）	0.7		
2021.10.17 16:07		下风向 3（4）	0.7		
2021.10.17 16:17		下风向 4（5）	0.7		
2021.10.17 16:55		上风向 1（2）	0.7	0.7	
2021.10.17 17:04		下风向 2（3）	0.7		
2021.10.17 17:13		下风向 3（4）	0.7		
2021.10.17 17:23		下风向 4（5）	0.7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07 中表 1 标准。			
结果评价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07 中表 1 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一氧化碳符合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详见报告编号为（环）ZKTR-2110-1718 的报告。			

表 7：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排放/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2021.10.16	低浓度颗粒物	1#锅炉废气（出口）	27.1	0.780	58667	30	--	50
			22.4	0.672	60030			
			25.2	0.717	58781			
	氮氧化物		57	1.68	59918	200	--	
			52	1.50	57536			
			43	1.21	57542			
	二氧化硫		12	0.360	59918	200	--	
			12	0.345	57536			
			8	0.230	57542			
2021.10.17	低浓度颗粒物	1#锅炉废气（出口）	18.9	0.566	58992	30	--	50
			15.9	0.462	56343			
			15.7	0.450	56241			
	氮氧化物		45	1.32	57604	200	--	
			48	1.38	55087			
			51	1.50	57505			
	二氧化硫		6	0.173	57604	200	--	
			6	0.165	55087			
			10	0.288	57505			
参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3 中标准。						
结果评价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3 中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符合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表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3 中标准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故不作评判。						
备注		详见报告编号为（环）ZKTR-2110-1718 的报告						

表8：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1米 N1	2021.10.16	厂界噪声	58	49	60	50
厂界南外1米 N2			56	47		
厂界西外1米 N3			57	48		
厂界北外1米 N4			58	47		
厂界东外1米 N1	2021.10.17		56	45	60	50
厂界南外1米 N2			56	47		
厂界西外1米 N3			58	47		
厂界北外1米 N4			58	45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的2类标准。					
结果评价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的2类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噪声符合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详见报告编号为ZKTR-2110-1718 的报告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2021-10-26

备注：检测结果引用自报告中，与原报告一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20340201

名称：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创汇西路10号（2257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91020340201

发证日期：2020年04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此证书仅限宣传使用